（上接 61 版）

十、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张敏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意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锁定期、终止发行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如有）等法律文件；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和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制定、修改、补充、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根据政策要求、市场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7.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8.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张敏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会计司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及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2.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

债务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母公司口径）的 400%（含）（以发行或借入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品种发行或借入上限的要求。

3.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债务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金公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注册、核准、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4.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但可续期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6.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7.债务融资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的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含子公司增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支持项目投资及固定资产购建、扩大业务规模等。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依法向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股东配售。

9.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10.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相关事宜。

11.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中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委托中介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资金账户监管机构、清算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等。

（3）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12.授权有效期

本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授权生效后，前次授权因终止。若公司在本授权及前次授权有效期内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资金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的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亦符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就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所作的财务规范，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对 2024 年度利润表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均没有影响，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投资收益	110,123.39	-70.46	110,052.92
其他业务收入	5,442.49	-606.97	4,835.52
其他业务成本	4,703.08	-677.43	4,025.64

注：上表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会计司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会计司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45,109,124 股，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993,532,737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最终获得相应全部行政许可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6 月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993,532,737 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 202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74.36 万元和 68,409.50 万元。假设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5 年 1-9 月年化处理，假设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较 2025 年度增加 20%；

（2）较 2025 年度增加 10%；

（3）与 2025 年度持平；

6、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26 年度不存在除本次发行以外，其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对股份数量有影响的事项；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6,645,109,124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93,532,737 股，按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本将达到 8,638,641,861 股；

9、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5.12.31（E）	2026年度 /2026.12.31- 本次发行前（E）	2026年度 /2026.12.31- 本次发行后（E）
总股本（万股）	664,510.91	664,510.91	863,864.1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664,510.91	664,510.91	863,864.19
假设一：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5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099.15	112,918.98	112,918.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1,212.67	109,455.20	109,45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6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6	0.13
假设二：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5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099.15	103,509.07	103,509.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1,212.67	100,333.94	100,33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5	0.12
假设三：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5 年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099.15	94,099.15	94,099.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1,212.67	91,212.67	91,21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4	0.11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6 年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可能。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并为股东提供稳定回报。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加快相关业务的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 5.00 亿元
2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2.50 亿元
3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 9.00 亿元
4	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 15.00 亿元
5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过 6.00 亿元
6	信息技术与合规风控建设	不超过 7.50 亿元
7	偿还债务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15.0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0.00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资本规模将有效提升，并带动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夯实发展根基，提升核心竞争力，班子成员凝心聚力抓改革谋发展，经营质效明显提升，企业发展更有活力动力，员工干事创业热情高涨。同时公司通过制度约束、考核引导、履职保障等措施，切实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担当。公司领导积极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开展基层调研，带头拓展对外合作，带头凝心聚力抓改革，系统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力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技术方面，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着力增强金融科技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信息技术对公司运营管理支撑力度。同时，公司不断加快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以数字技术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为公司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此外，公司积极践行数字中国战略，全面对标数字重庆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见效，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和数字赋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市场方面，公司作为上市券商和重庆市属重点国企，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逐步构建具备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全面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着力立足重庆地区“大本营”，做强优势领域，做优业务长板，做深重庆市场，推动重庆地区主要客户全覆盖，逐年实现全国和西部地区争先进位；加快打造数字化转型成果，为业务赋能，为管理增效，努力实现“变道超车”。

作为唯一一家注册地在重庆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坚持立足重庆、辐射西部、服务全国大局，不断加大服务重大战略的力度。公司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纳入总体战略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并纳入主要部门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公司持续优化成渝地区经营网点布局，除总部和子公司外，在川渝地区设有多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重庆所有区县的覆盖。2025 年以来，公司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模同比增长显著，设立了成渝地区战略性专项投资资金，并开展“渝西崛起”专项行动，在渝西地区推动建设“规模大、形象好、队伍强、功能全、业绩优”的资本市场服务支持体系；充分发挥智库作用，多举措打造中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资本市场平台，在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产业政策等方面为重庆经济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是公司坚守金融本源、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巩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合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强化资金管控，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坚持稳健原则，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二）发挥专业优势，积极融入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

公司坚持立足重庆、辐射西部、服务全国大局，确定了“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奋斗目标，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公司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依托重庆区县全覆盖的营业网点布局，坚持回归重庆、深耕重庆、服务重庆，全面推进“三个全覆盖”和“一个白名单”相关行动，全面提升对市属国企、区域内各相关主体的服务质效。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公司打造一流区域投行、特色投行、精品投行。

（三）强化内部控制，夯实合规稳健经营基础

公司全面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并将其纳入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内，形成“诚信、稳健、求精、创新”的经营管理理念，持续通过媒体宣传、组织内外部培训、交流讲座、开展风险管理课题研究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员认识，从源头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动态维护，确保公司各经营管理环节的规章制度持续符合内外规要求；通过评估、检查、审计、考核、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规范、稳健、有序开展，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证。

（四）保障股东利益，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便于投资者形成持续稳定的回报预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实施利润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西南证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西南证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西南证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西南证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西南证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西南证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的业务期间为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至本基金首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10,00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高于 10,000.00 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设置份额上限为 80 亿份，本公司除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限制外，还将有权视当日实际交易情况对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范围内的申请给予整体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4 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以及进行规模控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2 月 24 日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